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
资
料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二、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进入会场后，应按照会务安排及次序就座。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不得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的正常发言以及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会务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发言应有秩序，并听从会议主持人安排。

四、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大会组织方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五、股东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可采取口头发言或书面形式，但口头发言时间应服从大会会务组安排。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它股东的表决。

七、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投票时，表决分为赞同、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采用累计投票制的，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10 日

五、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10:00—17:00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召开，介绍股东及其他出席人情况。

（二）选举现场投票人、监票人。

（三）宣读议案

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四）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五）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请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拟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及提议原因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进一步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此之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适合时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2 元/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52 元/股调整为 35.07 元/股。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最终注销股数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办理后续股份注销涉及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减少）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7 日